

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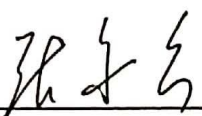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岳、王莉婷、赵虎林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永岳



王莉婷



赵虎林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张永岳



王莉婷

---

赵虎林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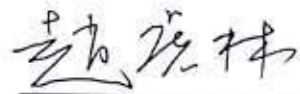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张永岳

\_\_\_\_\_

王莉婷



赵虎林